

招生學年度	105	招生類別	碩士班
系所班別	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		
科目名稱	民法		
注意事項			

一、甲有數筆土地，其中 A 地為其與乙買賣契約之標的。契約雖已有效成立，然於價金支付、A 地所有權移轉交付前，附近土地突然高漲。甲後悔不願履行該 A 地買賣之義務，且為防乙之強制執行，故通謀虛偽轉讓、登記 A 地為丙所有。丙於取得 A 地所有權之登記名義後，乃將其出租予善意之丁，租期一年，並已預收一年之地租。戊見 A 地後勢看漲，乃與 A 地登記名義人丙訂立買賣契約，且立即移轉登記及交付。試問

(1) 在非主張善意取得制度適用之情形下，戊對甲向其主張民法第 767 條規定之返還請求權時，有無抗辯之權利？(18 分)

(2) 甲得否向丁主張民法第 767 條規定之返還請求權？丁得主張何種權利？(7 分)

二、甲是一位輸送皮帶販售商。民國 100 年 3 月 5 日，甲將該輸送皮帶販售予客戶乙，以輸送材料製成商品。然由於該輸送皮帶電線有部分具有瑕疵，以致該購買輸送皮帶之廠商乙在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於輸送過程中發生電線短路，引起火災造成輸送皮帶全部毀損，且造成不少材料損失及其他機器之故障。試問：乙得向甲主張何種權利？(25 分)

三、甲不小心遺失一塊高級木頭，市價新台幣五萬元整，乙拾得該高級木頭後拿回家整理，且精心設計，雕成美麗藝術木馬，而乙之生意上往來之朋友丙見了，決定出價用二十萬元買回，並且公開展示於自己公司之大廳中，其後被甲發現該木馬所用之材料為自己之遺失物，乃向丙追討。試問，甲乙丙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如何？(25 分)

四、甲與乙於民國 98 年結婚，並於戶政事務所為結婚登記，但未有任何有關夫妻財產制度之約定。甲於婚前有一棟位於某市中山路的樓房（起訴裁判離婚時之市價約 400 萬元），而乙擁有一塊位於某市中正路之土地（起訴裁判離婚時之市價約 500 萬元）。婚後乙因其父親死亡，而繼承遺產 120 萬元。甲於婚後購買一棟位於某市民有路一棟樓房（起訴裁判離婚時之市價 300 萬元），但有婚後負債 50 萬元。乙因企業經營賺一筆錢，而購買一棟位於某市公正街樓房（起訴裁判離婚時之市價 400 萬元），但有婚後負債 100 萬元。甲婚後有存款 150 萬元，乙則有婚後存款 170 萬元。由於乙與甲之婚姻，常處在爭吵中，乙自知兩人遲早會離婚，為減少其婚後財產被請求分配之數額，故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將其婚後所購得位於某市公正街之樓房贈送給媽媽丙。試問：

(1) 乙與甲之婚姻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，雙方分割財產時，甲可為如何之主張？(10 分)

(2) 設丙乃因地震致其原有房屋毀損，居無定所，乙基於孝心方將該某市公正街之樓房贈送給媽媽丙，有無不同？(5 分)

(3) 設乙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將某市公正街之樓房與堂弟丁成立 100 萬元之買賣契約並已完成債權債務之履行行為，請問甲於與乙離婚時，得對丁主張何種民法上的權利？(10 分)